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93 年股東常會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修訂
104 年股東常會修訂
110 年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一條之二：刪除

第一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區別者。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